

## 人脸识别认证

登录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( [点击进入](#) ), 点击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右上角的【登录】按钮(图1), 进入登录界面(图2), 在“个人用户登录”页面中输入相应的信息, 完成账号登录。



(图1)



(图2)

完成登录后，依次点击“个人办事”（图 3，①）→“国务院部门”（图 3，②）→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”（图 3，③）。



(图 3)

然后选择“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”（图 4）。



(图 4)

然后点击“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（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要办理的注册业务）”（图5）。

###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

事项类型	行政许可	基本编码	11100000000013338W1000117055001
实施主体	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	行使层级	国家级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（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，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）第十四条：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，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。 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）第四条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建造师的注册、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；国务院铁路、交通、水利、信息产业、民航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，对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。		
权力来源	法定本级行使		

### 审批服务业务

业务序号	业务名称	办理机构
01	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（初始注册）	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02	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（延续注册）	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03	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（增项注册）	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04	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（注销手续）	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05	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（重新注册）	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（图5）

点击【在线办理】按钮（图6，①），弹出“您即将跳转至地方/部门平台申报页面”窗口（图6）→点击【立即前往】按钮（图6，②）→进入扫描识别页面（图7）。



（图6）

进入扫描识别页面后（图 7），请先用手机扫描右侧二维码下载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APP，登录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APP，点击 APP 界面上方的扫描图标（图 8），扫描（图 7）页面的左侧二维码（若左侧二维码未出现，请重启浏览器至此页面），点击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APP 中的【开始人脸识别】按钮（图 9），按要求进行人脸识别，识别无误后，APP 提示“实人认证成功”。



(图 7)

打开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手机 APP 进行扫码识别



(图 8)



为了您的信息安全，请进行人脸识别认证  
身份，并确保是本人操作

开始人脸识别

取消

(图9)